#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汇总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3-12-20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1\*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乙方(务工人):\_\_\_\_\_\_\_\_\_\_\_\_\_\_为保\*施工安全的顺利进行，确保务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争创文明工地，强化安全意识，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管理，文明施...*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1**

\*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

乙方(务工人):\_\_\_\_\_\_\_\_\_\_\_\_\_\_

为保\*施工安全的顺利进行，确保务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争创文明工地，强化安全意识，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管理，文明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书。

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务工人员的入场教育。

2、负责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履行签字手续。

3、施工前，\*方应对其务工人员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受教育者必须签名，否则不予签订本合同。

4、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5、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方的要求，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

2、负责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

3、乙方应保\*其服从\*方的管理，遵守\*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4、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凡在施工区域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案件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及责任者承担，\*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务工人员发生不可预料的安全事故，\*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同意以上细则者签字生效。

三、本合同书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2**

出租房：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现有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有的，位于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年，自20\_\_年10月01日至20\_\_年 09月30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月1500元，每半年付一次。

四、债权债务：甲方在交付租赁物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在接收租赁物之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本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用该房抵押贷款和设定担保、融资，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此房再租他人，租赁期满后，乙方若有意续租，享受优先租赁权。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乙双方向宿迁人民法院起诉。

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3**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厂房(□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年月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4**

第一条 定义

“业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商”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厂”指在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构成固定设备的全部机器、设备和材料。

“工地”指按本合同用于建造工厂的全部土地。

“工程”指承包商按本合同实施的工程。

“合同价格”指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

第二条 承包商的职责

1.承包商应负责设计、筹划以及在工地上建造工厂。

2.除了业主根据第\_\_\_\_\_\_\_\_\_条提供的项目和设施，承包商应提供所有为使工厂成功建造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工具、设施、劳工和服务。

3.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中的日程安排施工。

4.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中的规定为业主培训工厂设备的操作和维修人员。

5.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_\_\_\_\_\_\_\_\_中规定的备件。

6.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维修设备。

第三条 业主的职责

1.业主应提供工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允许承包商自由地、不受干扰地出入该工地。

2.业主应按时提供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物件和设施。

3.业主将从有关部门获取为工厂建造、设备运行所必需的执照和许可证，包括承包商雇员的工作许可证。

4.业主应按第\_\_\_\_\_\_\_\_\_条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作为承包商完成该工程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的全部报酬。

2.合同价格不再上调，完成工种的成本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商定合同价格时应认为承包商已获得全部信息并已把所有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估计在内。

第五条 设计图样

1.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在附录\_\_\_\_\_\_\_\_\_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提交工厂建造所需的图样，供业主审批。

业主应在收到这些图样后一个月内，对图样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2.承包商应对上述图样中的任何缺点、错误或疏漏负责，除非这种缺点、错误或疏漏是因业主书面提供的不准确信息所致。

3.业主或承包商互相提供的所有图样和技术资料，收到方应作为机密文件对待，除非另有商定，收到方不得将这些图样和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第六条 检验

1.承包商应该按法律和正常的工程惯例的要求，负责工厂所有的检验和试验工作。

2.业主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对建造中的工厂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验和测试，费用自理。

这种检验或测试不能免除承包商在合同中应尽的任何义务。

3.完工后的工厂应由业主进行检验和测试;工厂何时可以测试，承包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4.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为彻底而有效的检测提供所需要的协助、劳力、材料、电力、燃料、设备、备用品和仪器。

5.工厂通过上述测试后，业主应向承包商签发一份表示通过测试的证书。

检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未圆满解决，工厂不得移交。

第七条 工地

1.承包商应在工地上提供所有令业主满意的材料、劳力、设备、服务和便利，以便顺利施工和完工。

2.在总体上得到上述保证的前提下，承包商应提供下列各项必需品：

a.建筑设备;

b.工地上使用的运输工具，包括临时道路;

c.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所需的篱笆、灯光、岗哨以及所有其他材料和服务;

d.为材料和施工人员(包括业主雇员)提供临时仓库、办公室和其他房屋建筑;

e.在整个工程移交之前提供电话、灭火设备和急救设备;

f.供施工人员使用的卫生设备和食堂。

3.承包商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所安全及其他条例。

4.无论何时，承包商都不应在业主的房产及其邻近建筑物、车道和街道上堆积施工用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工程完工后，应从建筑物及其周围清除所有用剩的材料，保持工地和工厂安全、整洁，以备使用。

第八条 承包商的工作人员

1.承包商将自费为其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饮食、交通及一切必要的便利。

2.合同签署后，承包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全权代表承包商。

他将在工作时间内坐镇施工现场。

业主向项目经理发出的所有指示，如同发给承包商本人一样，同样具有约束力。

3.如果业主认为工地上承包商的雇员品行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有失职行为，可要求承包商将此人调离或更换。

第九条 责任

1.在工厂被最终验收之前，承包商应对工厂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自费将其修复，直至业主满意。

然而，如果根据本合同，这类损坏的责任不在承包商，而业主要求予以修复，承包商应按业主指示办理，但费用由业主负担。

2.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凡因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疏忽，或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承包商应向业主赔偿，并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索赔、要求或费用支出。

3.如果业主因某种原因遭受索赔或诉讼，而按本条款规定承包商应该或可能对该事由承担法律责任，则业主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商。

承包商应以业主名义接手并通过谈判处理解决或能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承包商要求，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承包商为处理此类索赔或诉讼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和帮助。

第十条 保险

1.在不限制承包商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将自费投保下列险：

a.机器设备从工厂交货到目的地的运输险。

b.为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所的雇员投保雇员赔偿险，或者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投保类似的法定社会保险。

c.防备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产品责任险，期限到维修期结束，每次事件的金额不少于\_\_\_\_\_\_\_\_\_美元。

d.对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的所有车辆投保综合汽车责任险。

2.上述保险单应以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业主、及其工程师、顾问、雇员、代理人为联合投保人。

保险单应包含保险人放弃对业主及其工程师、顾问、雇员及代理人的代位权之条款。

3.承包商应保持上述保单的完全有效性，直到本合同对其规定的义务解除为止。

业主有权随时索取保单、背书、续保和保险费收据的复印件。

如果承包商未能全面投保，业主应有权代表承包商办理上述保险，支付所有相关保费，并从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完工

1.一俟工厂的全部建设和安装工程完工，承包商应通知业主，并根据附录\_\_\_\_\_\_的规定进行机械安装完成测试工作，直至业主满意

2.测试圆满结束后，业主应签发一份完工证明书。

在完工证明书签发之前，不得给工厂进料。

3.如果在建造和安装中出现不影响完成安装的小缺陷，或者在测试中测出不影响工厂开工的缺陷，业主应签发完工证明书，而承包商则有义务尽快修复这些不足之处。

第十二条 最后验收

1.完工证明书颁发之后，承包商应提前\_\_\_\_\_\_\_\_\_天将工厂性能测试的时间通知业主。

2.为使测试准时开始，业主应按附录\_\_\_\_\_\_\_\_\_中的要求提供原料和其他设备，而承包商应按通知的时间开始性能测试。

3.性能测试将按附示\_\_\_\_\_\_\_\_\_的规定进行。

测试成功后，业主应签发一份最后验收证明书，证明工厂已从证书签发日起移交业主

4.如果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承包商在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调整之后，应在业主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测试，时间由双方商定，条件照旧。

5.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工厂不得投入商业性运转。

如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业主仍可酌情颁发最后验收合格证书，条件是承包商必须尽快纠正工厂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金

1.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性能测试的再次失败，而双方并无继续重新测试的协议，则对最后一次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估。

承包商将根据附录\_\_\_\_\_\_\_\_\_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费，费率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_\_\_\_%。

2.如果承包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个月内获得整个工厂的最后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商须根据附录\_\_\_\_\_\_\_\_\_的规定向业主每月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_\_\_\_\_\_\_\_\_%的拖延赔偿费，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_\_\_\_%。

3.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规定的格式开立一份以业主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价格\_\_\_\_\_\_\_\_\_%的保证书，作为其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的保证。

第十四条 保修

1.承包商保证，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日起\_\_\_\_\_\_\_\_\_个月内或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所提供的工厂无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发现问题后，如果承包商的代表在现场工作，业主应在\_\_\_\_\_\_\_\_\_天内按本条款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提出全部要求;如果承包商的代表不在现场，业主应在\_\_\_\_\_\_\_\_\_天内以航空邮件将确证材料发往承包商总公司。

承包商应更换或修理所有有缺陷的零部件。

为此，应允许承包商随时自由出入工地，检查缺损部件，使其能履行本保修条款。

如果承包商因某种特殊情况未能在适当期限内进行双方同意的补救工作，业主有权自行修复，但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3.本保修的先决条件是，业主须按承包商的指示和具体规定的性能参数对工厂进行装备、操作和维护。

如果业主未经承包商同意试图自行修正，则本保修条款无效。

4.本保修条款不包括因自然损坏的物件，也不包括使用寿命不到\_\_\_\_\_\_\_\_\_个月的消耗品或类似物件。

5.如果承包商遵照上更换任何设备、材料或工艺，则本保修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经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材料或工艺，期限为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1年。

第十五条 专利权和专利使用费

1.承包商应全力保护业主在使用其提供的工帮时免遭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设计或版权而面临的诉讼、索赔、要求和各种费用。

2.如果承包商提供的工程设计、工厂设备的制造和供应以及在工程建造中实施的工作或使用的方法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他也应向终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知要款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专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

但是，如果业主在经营或使用该厂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他应向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条款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专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六条 暂停

1.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其暂停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整个工程，如果暂停期超过\_\_\_\_\_\_\_天，则按合同第\_\_\_\_\_\_条规定作终止合同处理。

2.如果业主未能按照本合同在规定日期\_\_\_\_\_\_\_\_\_天内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项，或者如果承包商因业主在履行合同上的失误而被中断或拖延了工程的进行，承包商有权暂停执行本合同。

3.如果工程按本条款规定暂停，承包商有权收取附加费用，以补偿由于此类暂停、中断和拖延，以及本合同的合理延期执行所造成的成本增加。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按照第\_\_\_\_\_\_\_\_\_第规定，如果暂停时间持续超过\_\_\_\_\_\_\_\_\_天，任何一方都有权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业主可以随时书面命令承包商停工，承包商在收到终止命令后应停止工地上所有的工作，但工程师出于保护、安全目的，或整理已建的或正在安装的工程，这类工作仍可继续。

承包商在收到终止命令后，也应立即停止所有正在工地外进行的履行合同的工作。

3.根据本条款和第\_\_\_\_\_\_\_\_\_条规定，合同终止后，承包商有权收取下列费用：

a.与所完成的工程和劳务相应的那部分合同价格;

b.与已完成但未移交的工厂相应的那部分合同价格。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款能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则不对另一方负责，也不应视作违反合同。

2.“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或者不得不延迟履行其义务。

下列情况均被视作“不可抗力”：

a.战争、敌对事件、外敌行动、入侵、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不管是事宣战)、内战;

b.士兵哗变、民众动乱、军事叛乱、起义、造反、革命、篡权、或者任何个人代表某个组织或与某个组织有联系、旨在以暴力推翻合法或现存政府、或以恐怖主义或暴力对政府施加影响的行为;

c.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d.所有港口、机场、船运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均遭拒绝;

e.工人罢工、工厂停工、或其他的劳工联合行动，影响了承包商和分包商履行其义务;

f.当事人无法控制、从而使其不能履行义务的其他任何意外情况。

3.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他可将不可抗力和由此造成的延迟或妨碍情况通知另一方。

发出通知的一方允许根据具体情况及妨碍或延迟持续的时间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合同。

4.根据本第款第3分条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了\_\_\_\_\_\_\_\_\_个月，那么任何一方都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九条 转让及分包

1.承包商有权按其惯例分包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而不解除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2.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让与第三方，除非公司合并或改组。

如出现此种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应毫无理由地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宣传

承包商在作与本合同相关的宣传材料的散发或公开宣布前，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日

1.本合同生效日为双方签字后，业主获得当事人双方各自有关当局的所有必要批文之日。

2.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仍不能生效，合同即被视作无效，除非双方另有商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和规定

1.承包商应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务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应完全以\_\_\_\_\_\_\_\_\_国的法律为准。

第二十三条 完整合同

1.本合同是与约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它取代了以前所有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洽谈、说明及口头或书面协议。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和英语起草，并以英文本为准，对方双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按本合同发出的每个通知、同意、指示、命令或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发送方式有：向对方有关官员当面递交，或预付邮资航空传递，或通过电报、电传，或先发电报后信件确认。

通讯地址如下：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果通知、同意、请求和其他文件发往某个海外目的地，在邮寄日后第\_\_\_\_\_\_\_\_\_天应视作已经送交;如果发往国内目的地，在邮寄日后第\_\_\_\_\_\_\_\_\_天视作已经送交。

用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同意或请求应视作当天送达。

3.按本条款发送的所有通知、同意、批示或决定，应由有关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任何一方任何时候如欲变动收件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承包商(盖章)：\_\_\_\_\_\_\_\_ 业主(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5**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计\_\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6**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中华\*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小区1、2号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区。

2.工程地点：长治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自筹。

5.工程内容：商住楼建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商住楼图纸内土建、安装工程。此合同不包括\*方分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根据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的约定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xx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项目所在地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长治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自愿公平原则下，特制定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 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

二、租金交纳方式及租期

1、租期为 年，自 x年 x月x 日至x 年x 月x日止。

2、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先交 元，从签定合同之日起20天后付清 元）。

3、租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租用，提前半年告知甲方，租金可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决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租给乙方。如乙方继续租赁，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十五天前支付清。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作为租房保证金，财产损坏等情况。

四、乙方在租房后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如工商管理费、各种税收、卫生费、电视安装收视费、电话安装及电话费、网络安装及网络费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五、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房屋内设施完好无损。租赁期满后，如发现房屋内设施煅烧及破损，乙方必须无条件照价赔偿或修复。

六、乙方在租赁过程中，要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出入要锁好门，注意安全，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电通。

七、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得将房屋转租或退租。

八、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经营国家允许的`物品，严禁赌博、打架、斗殴，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九、只能作仓库使用（堆放货物）。不能住宿，煮饭，如用卷帘门、开卷帘门的电费。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力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8**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库房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位置、面积

(一)、甲方将位于五业场的库房一间出租给乙方。库房面积大约10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20\_\_年5月30日起至20\_\_年5月29日止。

(二)、租赁期间乙方按每年支付房屋租金叁仟捌佰元(￥3800)。

(三)、库房以包租方式出租，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装修条款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需装修、改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其他条款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在租期内如遇到国家政府规划征用土地或集体需要征用该厂房场地，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及时搬出，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间租金。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9**

出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_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_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_法律的管辖，并按\_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市\_\_\_\_\_\_，\_\_\_\_\_\_路\_\_\_\_\_\_村\_\_\_\_\_\_幢的仓库以及办公用房一间租赁给乙方使用，仓库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认为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_\_平方米。

乙方租赁此仓库用于\_\_\_\_\_\_审批，验收合格的公用保税仓库。

此为独立的两层砖混结构仓库，自成一体。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根据保税物品数量少，体积小的`特殊性，在\_\_\_\_\_\_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酌情把此仓库的一楼，委托甲方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条保税物资的管理

乙方租用甲方仓库所存货物系\_\_\_\_\_\_监管物资，未经\_\_\_\_\_\_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移、拆封、提交或作其他处理。

甲方负责提供\_\_\_\_\_\_小时不间断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乙方存储货物的安全和完整。如发生盗窃等导致货物短少，乙方应及时向\_\_\_\_\_\_报告，由\_\_\_\_\_\_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期限

仓库及办公用房租期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和其他费用

仓库一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二楼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乙方按月支付，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下列帐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_\_\_\_\_\_天未支付，自第\_\_\_\_\_\_天起应向甲方按\_\_\_\_\_\_%/日，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和保养

乙方在免租期内，将按\_\_\_\_\_\_有关公用保税仓库的要求，对仓库进行装修、改建，加装监管设施。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仓库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仓库内专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仓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甲方在仓库的管理上，必须保持仓库的清洁、干燥、卫生，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不发生霉烂生锈、虫蛀，保证货物安全储存。

甲方负责乙方租用仓库水、电的供应，提供基本设施及装卸设施，以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用办公用房的水、电以及通讯等基本设施，以确保乙方及\_\_\_\_\_\_人员的正常工作，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仓库按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其它消防设施，保证已通过定期的消防验收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_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保险。凡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向\_\_\_\_\_\_报告，并进行处置。

第七条广告

乙方根据\_\_\_\_\_\_对公用保税仓库监管的要求，在仓库周围及道路口等明显方位需设立广告牌的，甲方应予配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_法律的管辖，并按\_的法律解释。

第十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库房建筑合同范本11**

租金及交付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_\_\_\_\_\_\_元），双方一致同意租金以每三年\_\_\_\_\_\_\_%递增，乙方须在每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按上述约定支付全年租金，先交后用。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当年租金价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保障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确保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10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排污管道能正常，畅通。

4.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因土地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

工程地点：\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丰源企业展厅的建设施工，以实际图纸为准。（含、土建、地坪、埋件、钢构、门窗等全部）。工程钢结构为主，墙面填空气砖，内外粉刷，正面玻璃幕墙。

三、工程承包方式：在甲方监理的统一监理和协调下，乙方包工包料，保证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保证资质合格（资料确保甲方能通过质量验收），不得分包，转包。

四、合同工期：

乙方承诺将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完成钢结构工程施工。竣工日期为20xx年xx月xx日。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标准为：合格。

为此甲方要求乙方所有建筑构建必须使用标准材，总体工程符合建筑国家标准。并应能通过相关质检部门验收。

六、合同价款

工程包含材料、人工、制作、运输、安装、装卸车费、发票及相应产生的.各种不可预见费等有关费用（如无重大设计变更，总价不得调整；如有重大设计变更，总价±5%以外可协商调整）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_\_万元整（即：人民币\_\_）

（1）以本工程设计图纸做为本合同附件。

（2）如有重大变更双方以签字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土建完成一周内付工程预付款\_\_万元（总造价的10%）。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交工后一年内非因甲方人为造成的钢结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五年内乙方对所建工程的防水免费维修（人力无法抗拒的因素除外）。工程交工后乙方负责工程的终生有偿维修及服务，只收取成本费并负责甲方工程的改造。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费用。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将全面履行合同的内容，如不能按期竣工，将自愿按\_\_‰元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质量达不到要求，将自愿按50元每平方米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承诺，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乙方因工程施工延误及质量问题等造成损失的其他赔偿要求。

十一、本工程甲方指派同志，乙方指派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协调解决施工中有关问题。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要求乙方必须购买工人工伤意外险。

十三、本合同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的私有仓库租赁给乙方，并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用期\_\_\_\_\_年，后续在市场同等租价的前提下乙方可优先续租。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租用期内每月租金\_\_\_\_\_元（￥：\_\_\_\_\_元）双方不得变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前\_\_\_\_\_号至\_\_\_\_\_号交付租金，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违约处理）。

三、乙方必须守法经营自负盈亏，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乙方承担任何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仓库（按乙方违约处理）。

四、其它：

1．水电费，按乙方每月水电费，实际用量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不得拖欠，上季度费用由下季度初前五个工作日交付，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2．乙方不得将此仓库从事餐饮行业。

3．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转让或转租本仓库。

五、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甲方违约，合同期内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半，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七、乙方在本仓库经营须注意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一切责任。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_\_\_\_\_\_\_租用方签字：\_\_\_\_\_\_\_

印章\_\_\_\_\_\_\_\_\_\_\_\_\_\_\_印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点、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要求(本条款可作为合同附件)建筑设计规格及要求

4、材料设计要求

所有钢构件质均匀Q 235，表面喷涂普通醇酸油漆，颜色为灰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0以上的钢结构部分的制作、安装工程、详见报价范围。

2、本工程钢结构建筑面积：以实结算

3、本工程基础施工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1、1、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整，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作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钢构主体材料(主柱、梁)进入现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作为进度款，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C型钢、彩钢瓦)进入现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整个工程全面峻工并经甲方验收完后甲方应付清工程的余额的 %给乙方，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甲方可以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厂房完工之日起一年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厂房所有余款之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另付税金7%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保障乙方在进驻现场施工前，现场的水、电、道路畅通与现场地面的平整且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遇不可抗天气原因(大风、大雨等)，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则工期顺延。

3、图纸由甲方提供，且乙方确认以后按图纸要求施工。

4、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条款拨付工程款项而影响施工，从应付款之日起，甲方每日应按付工程款的 %偿付给乙方作为工程滞纳金且乙方停滞不前。

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所提供的方案图进行施工，双方均不得对设计案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其费用由提出变更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于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驻工地代表以外未经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造成其人身安全引起的其他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施工，且由此造成人员安全或工程损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厂房完工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并终身维修。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附件(方案图)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其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

承包方：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附件图);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它： 工程造价： (万元)，其中土建： (万元)，安装： (万元)。

一、发包方：

月 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障碍物的`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二、承包方：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 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工程质量：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1)乙方向甲方购买其自有的坐落于，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详见房产证)，及配套其它场地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该地号为\_\_\_\_\_\_\_\_\_\_\_\_\_\_\_\_\_。

(2)因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全额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支付定金\_\_\_\_\_\_\_\_\_\_\_\_\_\_\_\_\_万元，余额在房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付清，余款支付最迟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悔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甲方中途悔约，甲方需全额退还定金。

(2)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无过错，同意解除合同，双方有义务恢复原状。

第五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南集镇新工业集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幢，为确保该厂房圆满竣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 工程地点：南集镇新工业集中区

二、 工程要求：依照涟水县标准化厂房设计要求施工(其中屋面设计大梁为七架)土建工程不包括厂房外的道路及下水道。

三、 工程总价为肆拾捌万元，()

四、 开工时间为20xx年06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xx年11月30前。

五、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建设甲方付给乙方启动资金六万元，基础完成付给总工程款的20% ，主体完成付给总工程款的50% ， 厂房竣工交付时甲方除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叁万元(一年付清)外，结清余款。

六、 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督，如有修改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 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则罚违约金5万，并承担其它一切损失。

九、 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一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期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甲方：(下称甲方)

乙方：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签订共六份的《\*\*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下称合同)，就甲方将其\*\*村标准、东升、贤\*\*厂房、宿舍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了协议。根据该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村标准厂房、\*\*村东升厂房、\*\*村贤\*\*厂房、\*\*村标准厂房配套员工宿舍、\*\*村东升厂员工宿舍、\*\*村贤宿舍。其中厂房三栋，建筑面积约120xx平方米;宿舍三栋，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工程地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按合同约定。

上述工程项目的建审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和办理，以保证项目建筑的合法性。乙方仅按甲方的指示(签证)如期开工。若因工程项目的建审批准手续没有办妥，以致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责令停工、处罚等，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20xx年9月26日和9月28日为预计开工日。根据工程建设准备的具体情况，开工日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证日期的

为准。预计的竣工日在20xx年7月30日。

合同价款：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1400万元。

以上工程预算总造价为甲方提供的。合同价款的决算，按合同第的规定执行。

工程量增减以设计院出具的变更通知书经甲方现场签证为准。增减的工程量的结算，按合同第的规定执行。

第2条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并按工程进度付款。但甲方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法有困难，要求乙方给予延期付款。乙方同意予宽容。

根据本协议第条的规定，甲方应于20xx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20xx年12月30日前，甲方应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万元。

其余工程款，乙方同意甲方从20xx年1月至20xx年12月共24个月的期间内，按月平均支付相同数额给乙方。每月的支付日为该月的15日前。此部分款项，在本协议中称为欠款。

鉴于乙方给予甲方的付款的宽容，甲方同意按月息7厘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每月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工程决算总造价-甲方预付的500万元工程款-甲方已支付的欠款)×月息7厘。每月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日按本协议第条的规定。

第3条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应按合同第15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本协议第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利息为按月息10厘计，计息期为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日起直至款项全部付清时止。同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有权停止或中止施工，由此导致停工、窝工、人员或机械退场等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第条的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欠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月息10厘计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所有欠款，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有欠款。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第条的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欠款)的资金占用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应就该月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10厘计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所有欠款，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有欠款(包括资金占用利息)。

工程造价决算后，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就欠款出具欠条给乙方，作为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凭证。甲方同时应在每次偿还欠款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后向乙方办理债务结帐手续，重新出具欠条给乙方，作为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凭证。

鉴于甲方欠款，占用乙方的流动资金，使乙方承担了银行贷款利息。因此，在还款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高银行贷款利率，甲方应在本协议第条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水平的基础上，按每次调高的百分点增付资金占用利息给乙方，以确保乙方不受损失。

在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和本协议规定的资金占用利息、赔偿金前，乙方就甲方未付清的款项对在建工程或成品房享有优先权。

第4条 甲方保证

工程开工时及之后，甲方未能办妥工程建设的批准手续，政府或政府部门干预，工程停工，或经任何的诉讼(仲裁)程序，合同和本协议被确认为无效，甲方应承担所有责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地区同类工程适用的定额规范乙方应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应邀和已交纳的税收和规费;乙方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依本协议乙方可得的利润等等。本项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在合同和本协议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时，本项的规定作为解决无效的过错责任的依据仍然有效。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款项前，甲方不得将在建工程或成品房或房地产转让、过户、出售、抵押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在建工程或成品房或房地产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与第三人合办公司企业。合同项下的工程(包括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并不得将房地产的产权申请登记为甲方以外的其他人。

第5条 与合同和本协议项下工程配套的附属工程如厂区道路、水电、化粪池、排污、给排水等工程，如甲方决定施工，应由乙方承包。造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合同约定的造价管理部门审核，以其审核的造价为准。该款项的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6条 本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内容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7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8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四份，双方各执行贰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南集镇新工业集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幢，为确保该厂房圆满竣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 工程地点：

二、 工程要求：依照涟水县标准化厂房设计要求施工(其中屋面设计大梁为七架)土建工程不包括厂房外的道路及下水道。

三、 工程总价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